

宜蘭縣政府 106 年度補助搭乘無障礙計程車試辦實施計畫

一、緣起：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由本府評選優良計程車組成之無障礙計程車隊，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之身心障礙者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以增進行動不便者行的福利。

二、目標：

提供使用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外出乘車新的選擇，不論是就醫、就學、就業，或是外出洽公、購物、聚餐或旅遊，無障礙計程車皆可提供服務。

三、實施時間：自核准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縣使用輪椅持有本縣愛心卡之身心障礙者，並以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經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業者為補助對象。

(二)無障礙計程車搭乘之起迄點至少有一地點位於本縣。

五、程車方式：持愛心卡刷卡上、下車。

六、補助方式：比照「宜蘭縣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收費基準辦理。

(一)乘車基本費用以一·五公里以內起算計價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元，超過一·五公里每三百公尺計收五元，延滯計時車上計費錶每二分鐘計收五元，其收費基準如下：一般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中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四十計收，低收入戶按錶列金額百分之二十計收，折扣後元以下小數點不計。

(二)計程車業者補助申請流程：係以函文附搭乘者清冊電子檔向本府申請上述額度核銷。

七、預算來源：

由本府 106 年度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票價補貼項下支應。

八、愛心卡相關使用規定均依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